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根据行动方案主要执行情况编制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公司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期限即将届满，李明发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储育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储育明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年9月22日至2027

年4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补选储育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等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项下部分子议案已于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项下部分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的资金对应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现阶段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

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减值测试，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215.4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管理变革需要，结合经营目标与实际业务情况，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旨在提升战略执行力、强化跨部门协作、加速技术创新与市场响应。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已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践行公司“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蒋学鑫先生、鲍克成先生、黄尧先生、蒋玉楠女士、胡金刚先生、王礼鸿先生已回避表决，仅由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蒋学鑫先生、鲍克成先生、黄尧先生、蒋玉楠女士、胡金刚先生、王礼鸿先生已回避表决，仅由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立前，对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 （四）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确定权益的持有人名单和分配；
- （五）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
-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八）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蒋学鑫先生、鲍克成先生、黄尧先生、蒋玉楠女士、胡金刚先生、王礼鸿先生已回避表决，仅由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22日（周一）召集举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